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政资〔2012〕14号

郑州市水务局关于推行 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局属各单位执法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06〕43号）文件精神，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在我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现就分解行政执法职权，确定行政执法责任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我局在加强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行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直接影响了执法效果。因此必须充分认

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梳理执法依据，理清法定职责，分解执法职权和责任，制定执法责任评议考核办法。

二、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职权执法，切实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在行政执法“三清理、两规范”的基础上，局已将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及行政执法责任进行了确定，其中行政许可九项（增加三项），行政处罚八十七项（增加十三项），行政强制五项（增加一项），行政征收两项，行政审批四项（见附件1）。各有关单位和各有关处室要根据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市水务局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及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依法行政。

三、认真执行行政执法标准

为推行落实我局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局制定了郑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标准（见附件2），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的执法标准作了明确规定，望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水政水资源处联系。

四、《郑州市水务局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郑水政资〔20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郑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及确定行政执法责任结果。

2、郑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标准。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附件 1:

郑州市水务局执法职权分解及 确定执法责任结果

一、行政许可

1、取水许可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48 条第 1 款

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 2 条第 1 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

32 条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 16 条

办理条件: (一) 取水地点在公共供水管网未到达地区;
(二) 取水地点在地下水禁采区外; (三) 取水项目符合水资源
开发利用规划。

办理时限: 三十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 水政水资源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办事大厅)	受理取水许可申请	陈金萍
初审岗 (办事大厅)	审查提交的相关材料的完整性, 不完整告知申请人补充, 完整即可受理	陈金萍、巴淑梅
现场复核勘验岗 (市供水节水办公室)	1、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和勘验, 符合申请材料的提出复核意见, 不符合告知申请人进行修改。 2、按照郑州市水资源情况对申请人提出的	牛进波、张德岭

	凿井申请提出勘验意见，符合办理条件的提出取水量要求，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指出不符合的原因。	
审核责任人 (主管副局长)	根据提交的材料和现场复核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孙黎
审批责任人 (局长)	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2、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 27 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 16 条

办理条件：1、申请书 2、建设项目的依据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土地情况及防洪除涝的设计标准与措施 5、建设项目对河道影响采取的补救措施

办理时限：二十日内作出项目审批，经本行政机关审批责任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承办机构：郑州市河道工程管理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办事大厅)	受理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申请	张桂芳

初审岗 (办事大厅)	审查提交的相关材料的完整性,不完整告知 申请人补充	张桂芳、李耀辉
勘验复核岗 (河道处)	对提交的相关材料按照办理条件逐一 进行现场复核和勘验,符合办理条件的,提 出复核意见,不符合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海延军
审核责任人 (主管副局长)	根据提交的材料和现场复核情况提出审核 意见	刘德坡
审批责任人 (局长)	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3、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办理条件: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
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
申请采矿。

办理时限:二十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本行政机关审批
责任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承办机构:水土保持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水保处)	受理建设水土保持的审批申请	孙立波
初审岗 (水保处)	初审建设水土保持审批材料是否完整,不完 整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孙立波 吴志娟
核定岗 (水保处)	对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材料提出意见,对符合 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定,不符合的告知理由	郭长松
审核责任人 (主管副局长)	根据核定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孙书河
审批责任人 (局长)	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4、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34 条

办理条件：（一）排污单位有完善的治污设施，且运转正常；
（二）排污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三）申请排污量在河道可容纳排污总量范围内；（四）排污口设置符合河道整治规划。

办理时限：二十个工作日，经本行政机关审批责任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承办机构：水政水资源处、郑州市河道工程管理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办事大厅)	受理设置排污口申请	陈金萍
初审岗 (办事大厅)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不完整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陈金萍、李改凤
现场复核岗 (河道处)	1、实地进行勘查提出排污口位置及几何尺寸 2、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勘查意见	海延军、王迎宾
核定岗 (水政处)	根据办理条件对排污设施、排放标准、河道纳污能力、排污口的设置进行核定	荆瑞刚
审核责任人 (主管副局长)	根据核定的排污量及现场勘查意见分别提出审核建议	刘德坡
审批责任人 (局长)	根据审核建议确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5、河道采砂许可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

办理条件：在河道内进行河道采砂应提出书面申请书，说明开采地点、范围、深度、运输路线、作业方式、弃料处理及负责

人等。

办理时限：二十日内作出采砂批准，经本行政机关审批责任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承办机构：郑州市河道工程管理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办事大厅)	受理河道采砂许可批准审批申请	张桂芳
初审岗 (办事大厅)	审查提交的相关材料的完整性，不完整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张桂芳、李耀辉
复核岗 (河道处)	对提交的相关材料按照办理条件逐一进行现场复核和勘验，符合办理条件的，提出复核意见，不符合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海延军
审核责任人 (主管副局长)	根据提交的材料和现场复核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刘德坡
审批责任人 (局长)	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6、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核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33 条。

办理条件：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

办理时限：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本行政机关审批责任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承办机构：郑州市防汛抗旱办公室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防汛办)	受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核申请	丁杰
初审岗 (防汛办)	审查提交的相关材料的完整性,不完整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冯静、范顺生
现场勘验复核岗 (防汛办)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和勘验,符合办理条件的提出复核意见,不符合的告知理由	王永高、冯静
审核责任人 (主管副局长)	根据现场复核勘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史传春
审批责任人 (局长)	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办理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33条

办理条件: (一)取水地点在公共供水管网未到达地区;
(二)取水地点在地下水禁采区外;(三)取水项目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办理时限:二十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水政水资源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办事大厅)	受理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申请	陈金萍
初审岗 (办事大厅)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不完整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陈金萍、李改凤
评审岗 (水政处)	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查	张盘根
审定岗 (水政处)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审批意见	荆瑞刚、何洪波
审核责任人 (主管副局长)	对审批意见进行审核	孙黎
审批责任人 (局长)	根据审批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办理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25条

办理条件：（一）符合防洪规划要求；（二）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办理时限：二十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建设管理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办事大厅)	受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申请	陈金萍
初审岗 (办事大厅)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不完整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陈金萍、李改凤
现场勘验复核岗 (建管处)	对申请资料现场勘验复核	顾玉柱
审定岗 (建管处)	根据相关资料和现场勘验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袁运河
审核责任人 (主管副局长)	对审批意见进行审核	高国振
审批责任人 (局长)	根据审批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9、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办理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16条

办理条件：符合大坝安全要求。

办理时限：二十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建设管理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办事大厅)	受理大坝坝顶兼做公路申请	陈金萍
初审岗 (办事大厅)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不完整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陈金萍、李改凤
现场勘验复核岗 (建管处)	对申请资料现场勘验复核	顾玉柱

审定岗 (建管处)	根据相关资料和现场勘验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袁运河
审核责任人 (主管副局长)	对审批意见进行审核	高国振
审批责任人 (局长)	根据审批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二、行政处罚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
行洪的活动的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三、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
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
跨河管道、电缆的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四、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拦河、跨河、临河建设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六、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5、《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6、《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7、《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 2、《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 3、《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八、擅自取水的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九、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十、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 2、《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

七条

- 3、《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十一、建设项目无节水设施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

入使用的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十二、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的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5、《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 6、《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

条

十三、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十四、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修河道和修建工程，影响防洪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十五、在洪泛区、蓄滞洪区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十六、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十七、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十八、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十九、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采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二十、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二十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二十二、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二十三、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二十四、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二十五、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二十六、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二十七、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
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二十八、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
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二十九、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三十、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十一、汛期不服从管理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三十二、擅自操作闸门或干扰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3、《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三十三、未取得取水申请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在规定限期内不补办或补办未被批准，限期不拆除取水工程或者
设施的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三十四、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五十二条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十五、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十六、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十七、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三十八、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五十二条

三十九、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五十二条

四十、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四十一、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计量设施的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四十二、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的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四十三、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论证工作中
弄虚作假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四十四、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
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项

四十五、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第三项

四十六、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
对原有灌溉水源、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四十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四十八、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四十九、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五十、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活动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六款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五十一、占用水库库容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五十二、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五十三、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
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六条
第三款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
条

五十四、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
泻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
条

五十五、破坏和侵占水土保持设施、试验场地、仪器设备和

治理成果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五十六、未经批准修建水利工程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五十七、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五十八、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五十九、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六十、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六十一、计划用水单位未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六十二、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六十三、对用水实行包费制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六十四、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六十五、未循环使用或回收使用冷却水、冷凝水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六十六、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
或未回收利用生产后的尾水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六十七、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六十八、使用自来水进行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六十九、使用国家强制报废的用水设备、器具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七十、取用地热水、矿泉水未与自来水分设管道供水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七十一、用水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水浪费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七十二、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自建供水设施注册的计量设施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七十三、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从事养殖、游泳、划船、钓鱼、野炊或洗刷车辆和其他物品污染水体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七十四、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油库、加油站或者贮存有毒有害物品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七十五、出借、出租或转让取水许可证

法律依据: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七十六、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库、渠道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七十七、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
条

七十八、营业性洗车场(点)未使用节水型器具或未按规定
建立循环用水系统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七十九、未配套建设中水设施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八十、水库、水电站、拦河闸等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

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八十一、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八十二、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八十三、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对方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八十四、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八十五、未经水文机构同意，擅自在水文监测断面、过河监测设备、观测场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八十六、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条

八十七、未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承办机构：郑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办公室)	1、准确详细填写案件受理表	李霞
	2、及时报主管领导审阅签发	
调查岗 (监察科)	1、初步确认案件情况	张六一、陈涛 刘文秀、禹梁
	2、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岗	1、审核调查证据及法律文书	杨庆
	2、建议立案或不立案	
法制复核岗	1、审核执法程序	荆瑞刚
	2、审核法律文书	
	3、审核合法性	
审核责任人	1、决定立案或不立案	孙黎
	2、建议签署法律文书	
	3、建议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审批责任人	1、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一、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从事养殖、游泳、划船、钓鱼、野炊或洗刷车辆和其他物品污染水体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二、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和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油库、加油站或者贮存有毒有害物品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承办机构：郑州市尖岗水库管理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尖岗大队)	1、准确详细填写案件受理表	荆阳、季丽
	2、及时报主管领导审阅签发	
调查岗 (尖岗大队)	1、初步确认案件情况	郭建峰
	2、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岗	1、审核调查证据及法律文书	杨家树
	2、建议立案或不立案	
法制复核岗	1、审核执法程序	荆瑞刚
	2、审核法律文书	
	3、审核合法性	
审核责任人	1、决定立案或不立案	孙黎
	2、建议签署法律文书	
	3、建议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审批责任人	1、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一、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从事养殖、游泳、划船、钓鱼、野炊或洗刷车辆和其他物品污染水体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二、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和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油库、加油站或者贮存有毒有害物品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承办机构：郑州市常庄管理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常庄大队)	1、准确详细填写案件受理表	郭国强
	2、及时报主管领导审阅签发	
调查岗 (常庄大队)	1、初步确认案件情况	杨中亮 董铁庆
	2、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岗	1、审核调查证据及法律文书	陈 林
	2、建议立案或不立案	
法制复核岗	1、审核执法程序	荆瑞刚
	2、审核法律文书	
	3、审核合法性	
审核责任人	1、决定立案或不立案	孙黎
	2、建议签署法律文书	
	3、建议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审批责任人	1、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一、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五条

二、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为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复相应工程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五条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四十五条

承办机构: 陆浑灌区郑州市管理局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办公室)	1、准确详细填写案件受理表	曲瑞军
	2、及时报主管领导审阅签发	
调查岗(监察科)	1、初步确认案件情况	孙红亮 柴长坡
	2、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岗	1、审核调查证据及法律文书	张剑波
	2、建议立案或不立案	
法制复核岗	1、审核执法程序	荆瑞刚
	2、审核法律文书	
	3、审核合法性	
审核责任人	1、决定立案或不立案	孙黎
	2、建议签署法律文书	
	3、建议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审批责任人	1、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一、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五条

二、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为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复相应工程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五条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四十五条

承办机构: 郑州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办公室)	1、准确详细填写案件受理表	李新帅
	2、及时报主管领导审阅签发	
调查岗(监察科)	1、初步确认案件情况	孙孟杰 秦俊芳
	2、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岗	1、审核调查证据及法律文书	邵天明
	2、建议立案或不立案	
法制复核岗	1、审核执法程序	荆瑞刚
	2、审核法律文书	
	3、审核合法性	
审核责任人	1、决定立案或不立案	孙黎
	2、建议签署法律文书	
	3、建议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审批责任人	1、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三、行政强制

1、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3、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4、强制拆除在江河、湖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新建、改

建、扩建的排污口和私设的排污暗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承办机构：郑州市水政监察支队（1-5项）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办公室)	1、准确详细填写案件受理表	李霞
	2、及时报主管领导审阅签发	
调查岗 (监察科)	1、初步确认案件情况	张六一、陈涛 刘文秀、禹梁
	2、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岗	1、审核调查证据及法律文书	杨庆
	2、建议立案或不立案	
法制复核岗	1、审核执法程序	荆瑞刚
	2、审核法律文书	
	3、审核合法性	
审核责任人	1、决定立案或不立案	孙黎
	2、建议签署法律文书	
	3、建议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审批责任人	1、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5、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承办机构：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6项）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1、准确详细填写案件受理表	丁杰
	2、及时报主管领导审阅签发	
调查岗	1、初步确认案件情况	范顺生 丁杰
	2、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岗	1、审核调查证据及法律文书	冯静
	2、建议立案或不立案	
法制复核岗	1、审核执法程序	王永高
	2、审核法律文书	
	3、审核合法性	
审核责任人	1、决定立案或不立案	史传春
	2、建议签署法律文书	
	3、建议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审批责任人	1、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四、行政征收

1、水资源费的征收

征收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征收条件：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征收时限：七日内办理缴纳手续，经本行政机关审批责任人批准，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90 日。

2、超计划加价水费征收

征收依据：《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八条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九条

征收条件：计划用水单位的当月实际用水量超出计划用水指标

征收时限：7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承办机构：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综合科)	1、微机室根据人工抄表或自动化信息系统提供的水量数据进行微机录入。 2、收费大厅根据计划用水单位提供的当月实用水量数据进行微机录入。 3、计划用水单位对水资源费征收有异议提出书面申请的。 4、计划用水单位对于超计划用水有异议提出书面申请的。	韩宝国
初审岗 (水资源科、计划科)	1、审查微机室录入的人工抄表或自动化信息系统上传水量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审查微机室录入的计划用水单位上报当月实用水量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3、审查计划用水单位对于水资源费征收有异议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提出评估意见。 4、审查计划用水单位对于超计划用水有异议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提出评估意见。	管理员
核定岗 (水资源科、计划科)	1、根据计划用水单位关于水资源费征收异议的评估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提出核定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2、根据计划用水单位关于超计划用水异议的评估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提出核定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吕悦鸣 牛进波
审核责任人 (副主任)	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洪玉锡 李国卿
审批责任人 (主任)	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任长江
征收岗 (综合科、监察科)	1、微机室根据核定后的录入数据每月发出用水情况通知书，收费大厅进行水资源费和加价水费的征收。 2、计划用水单位对征收有异议提出申请的，经审批后，微机室根据审批意见进行办理。 3、对拒不缴纳或拖欠征收费用的单位和个人，经监察科报请主任办公会批准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韩宝国 陈青峰

五、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

1、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

办理条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水土保持处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水保处)	受理建设单位的验收申请	孙立波

初审岗 (水保处)	初审建设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是否完整, 不完整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孙立波 吴志娟
验收 (水保处)	组织专家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孙立波 吴志娟
审定岗 (水保处)	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提出审定意见	郭长松
审核责任人 (主管副局长)	根据核定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孙书河
审批责任人 (局长)	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2、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核定

办理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9条、第10条

办理条件: 使用自建供水设施供水和月用水量超过100立方米以上的自来水用户以及洗浴、洗车等特殊用水单位

办理时限: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承办机构: 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综合科)	计划用水单位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申请。	韩宝国
初审岗 (计划科、水资源科)	1、编制年度用水计划核定方案。 2、根据批准的方案制定出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	吕悦鸣 牛进波
复核岗 (主任)	1、复核年度用水计划核定方案。 2、复核各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	任长江
审核责任人 (主管副局长)	1、审核年度用水计划核定方案。 2、审核各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	孙黎
审批责任人 (局长)	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陈松林

3、计划用水单位增加临时用水指标的审批

办理依据：《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二条

办理条件：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可能超出计划用水指标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逾期视为同意。

承办机构：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综合科)	计划用水单位增加临时用水指标的申请	韩宝国
初审岗 (计划科、水资源科)	初审计划用水单位增加临时用水指标申请的条件并进行现场勘验	管理员
核定岗 (计划科、水资源科)	核定计划用水单位申请增加临时用水指标的条件和现场勘验结果，符合条件的提出增加临时用水指标意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指出不符合的原因。	吕悦鸣 牛进波
审核责任人 (副主任)	根据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核定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洪玉锡 李国卿
审批责任人 (主任)	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任长江

4、缓缴水资源费审批

办理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34 条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 29 条

办理条件：符合缓缴水资源费条件的取水户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		
承办岗位名称	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人
受理岗 (综合科)	受理缓缴水资源费申请	韩宝国
初审岗 (水资源科)	初审申请人的资料并进行现场调查	管理员
核定岗 (水资源科)	根据管理员现场调查资料提出审定意见	牛进波
审核责任人 (副主任)	根据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核定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李国卿
审批责任人 (主任)	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是否批准	任长江

附件 2: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本标准。

一、实施行政许可法的执法标准

(一) 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合法

1、各有关处室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不得超越职权。

2、在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本机关可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各有关处室不得委托其他组织、企业、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3、未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许可。

(二) 严格执行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和标准

1、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各有关处室要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条件和标准。

2、审查、核查申请材料取得的证据,必须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合法

各有关处室和有关负责人要严格执行下列程序：

1、普通程序

（1）公示。在办公场所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依法处理申请。按照《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的规定处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都要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可以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颁发证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规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加盖本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包括许可证、执照、资格证、资质证、批文等）。

2、听证程序

(1) 应当举行听证的范围

第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由本机关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

第二，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告知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由本机关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2) 听证的进行程序（按照《行政许可法》第 48 条的规定执行。

(3) 本机关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特别程序（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订）

(四) 实施行政许可的形式合法。涉及行政许可方面的文书，其内容要体现《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其形式应当规范。

(五) 依法给予补偿。本机关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证件；但由此给行政相对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要依法给予补偿。

(六) 依法收取费用。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本机关可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收取费用。

(七) 将行政许可文书立卷归档并依法予以公开。各有关处

室对行政许可文件要进行整理、排列，制作封面，编注页码，填写目录，装订成册。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机关要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案卷保存期限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标准

（一）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合法

1、各有关单位和各有关处室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不得超越职权。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在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前提下，本机关可以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处室和其他所有人员不得擅自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3、未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处罚。

4、实施行政处罚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管辖范围。

（二）实施行政处罚的对象合法

1、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

2、对不满 14 周岁的违法行为人，不予处罚，但应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对已满 14 周岁的违法行为人，从轻或减轻处罚。

3、精神病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 26 条

的规定处理。

4、对违法行为轻微、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等情形，按照《行政处罚法》第27条的规定处理。

5、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按《行政处罚法》第29条的规定执行。

(三) 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

1、简易程序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适用简易程序，否则不能适用：

第一，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明确规定。

第二，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2) 实施简易程序的步骤：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进行复核，采纳当事人的正确意见——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按当场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时间、地点缴纳罚款——执法人员将当场处罚决定书报所属机关备案。

2、一般程序

(1) 经批准立案（内容略）

(2) 调查取证（内容略）

(3) 调查终结。其标准要达到①事实清楚，②证据确凿、

充分，③定性准确，④适用依据准确，⑤程序合法，⑥手续完备，⑦处理适当。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即通过《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等权利，听取当事人的意见，采纳正确的意见。

(5)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给予处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等）。重大复杂案件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要求略）

(7)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内容略）

3、听证程序

(1) 下列三种行政处罚要告知听证权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2)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42条的规定举行听证。

(3) 听证结束，按《行政处罚法》第38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四)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合法。

行政处罚的执行，按照按《行政处罚法》第6章的规定执行：

(五) 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项原则。

做到文明执法、理性执法，严禁对行政相对人采取打骂、破门而入、断水断电等手段，严禁将一般违法行为“升格”为刑事违法行为。

(六) 将行政处罚文书立卷归档。

对行政处罚文书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保存。保存期限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推行 行政执法 工作 通知

抄报：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郑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9日印

